

中共天津市纪委监委通报

津纪通〔2022〕4号

关于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

“五一”“端午”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强化警示震慑，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蔡培林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4年10月至2021年3月，蔡培林多次在某私营企业主经营的餐厅接受宴请，并在该公司内部场所使用自动麻将机等设施进行消遣娱乐。2016年至2020年底，蔡培林多次收受下属及私营企业主赠送的黄金饰品、名牌服饰等礼品礼金，共计折合23.08万元。蔡培林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2月，蔡培林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

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 津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原工程师刁欣龙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问题。2018年至2020年，刁欣龙先后多次收受某私营企业主赠送的茶叶、海参和茅台酒等礼品，并先后两次接受其在饭店安排的宴请，上述礼品等共计折合4万元。2019年4月30日至5月3日，刁欣龙接受某私营企业主的安排到武汉游玩，交通、住宿等相关费用全部由该私营企业主及其朋友支付。刁欣龙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2月，刁欣龙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2022年3月，刁欣龙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

3. 东丽区水务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赵凤宽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3年至2020年，赵凤宽历任天津市华昌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丽区军粮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东丽区水务局副局长等职务期间，在中秋节、春节等节点收受下属及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烟酒、茶叶、海参等礼品，共计折合3.2万元；2015年3月、2019年9月，赵凤宽借母亲去世、儿子结婚之机，收受下属及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礼金共计25万元。赵凤宽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7月，赵凤宽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4. 静海区台头镇卫生院原院长王军、工会主席张文革等人违规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8年9月、2019年6月，经王

军提议，台头镇卫生院以工会名义先后组织职工到河北保定白石山风景区、野三坡风景区旅游，两次行程均为两日，为在形式上符合“基层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的相关规定，伪造一日游活动方案和参加人员名单入账报销，违规支付金额共计 0.83 万元。王军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 年 12 月，王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张文革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5. 天津滨海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预算合同部经理张晓斌公车私用问题。2021 年 3 月 18 日晚间，张晓斌驾驶单位公车与同事及相关公司人员到某饭店吃饭，其饮酒后驾驶该车回家途中被交警拦检，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果为 70mg/100ml，受到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罚款 1900 元的行政处罚。张晓斌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8 月，张晓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上述 5 起案例，有的贪图享乐，从搞不正之风开始逐渐走上腐化堕落的道路；有的借年节之机，打着礼尚往来的幌子行利益输送之实；有的给公款旅游穿上“隐身衣”，搞形式上的合规；有的胆大妄为，视纪法为儿戏，饮酒后驾驶公车被“抓现行”，均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典型表现，反映出“四风”问题树倒根存、顽固复杂，风腐交织、由风及腐的风险始终存在。严肃查处这些问题，充分彰显了市委锲而不舍推进作风建设的政治定力和违纪必究、执纪必严的坚定决心。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

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从政治上认识和把握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意义，不折不扣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一体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做到全面从严、决不松懈。全市党员干部要切实以案为鉴、汲取教训，深刻理解“四风”和腐败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的关系，牢记蜕化变质往往积于忽微，要时刻保持慎始、慎独、慎微的意识，做到严以修身、防微杜渐。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抓起，从领导干部抓起，从关键岗位和人员抓起，结合实际深化运用节前教育警示、节中监督检查、节后查处整改等经验做法，坚持严的主基调，对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顽瘴痼疾反复敲打，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深挖细查隐形变异问题，切实把节点变成作风建设的“加油站”，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要坚持纠树并举，厚植廉洁奉公的文化基础，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让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充盈津沽大地，以作风建设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共天津市纪委

2022年4月25日

主送：各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派出）机构，市属企事业单位纪委。

抄送：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中共天津市纪委办公厅

2022年4月27日印发
